

采矿权人矿山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承诺书

按照国土资源部和辽宁省国土资源厅有关于土地复垦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履行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进一步落实经审查通过的《桓仁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长石、玻璃用石英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改善生态环境，本企业郑重承诺：

1. 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开采，并针对本矿山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矿产资源，减轻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程度。依据方案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根据生产建设计划制定恢复治理土地复垦年度计划，及时复垦被损毁的土地，恢复治理复垦年度计划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2. 根据恢复治理复垦年度计划确定的复垦资金，及时足额并入生产成本，做好专户专储、专款专用，按规定使用资金。

3. 采矿许可证到期后进行延续或变更时，按国土资源部门重新核定的标准继续缴纳保证金。

4. 若转让采矿权时，已缴保证金一并转让，并由受让人承担所有治理义务。

5. 在矿山停办、关闭或者闭坑前，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并验收合格。

6. 如未按规定期限缴存保证金，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同意采矿许可机关终止采矿人的采矿权，注销采矿许可证。收回采矿权后，并不免除采矿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因人力、设备、技术等条件不能自行实施土地复垦或因采矿许可证期限内生产建设项目特点不能做到土地复垦与生产建设同步实施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恢复治理复垦费。

7. 矿方承诺今后与国土部门、银行三方签订《复垦费用监管协议》，并依据批复的土地复垦方案及阶段土地复垦计划中确定的费用预存计划，分期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保证土地复垦资金到位，确保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

8. 桓仁仁信来矿业有限公司铁、铅锌矿承诺凭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从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项用于土地复垦，不挪用、不占用。

9. 严格遵循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求的相关承诺事项。



桓仁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4年8月16日